

2000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區域法院（婚姻訴訟定額訟費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(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 第 72 條訂立)

1. 修訂附表 1

《區域法院（婚姻訴訟定額訟費）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) 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 條中，在 "列表" 的定義中，在 "費" 之後加入 "列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4A. 列表第 IV 部所指明的訟費適用於呈請書連同所有其他文件的替代送達。"；

(c) 在定額訟費列表中——

(i) 廢除第 I 部而代以附表 1 中的第 I 部；

(ii) 在第 II 部的第 2 項中，廢除 "2,500"、"3,000"、"5,000"、"1,000" 及 "8,000" 而分別代以 "4,200"、"5,000"、"8,400"、"1,700" 及 "13,400"；

(iii) 在第 III 部的第 3 項中，廢除 "400" 而代以 "700"；

(iv) 加入——

"第 IV 部

4. 呈請書連同所有其他文件的替代送達 3,700"。

2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所有 "19" 而代以 "20"；

(b) 廢除表格 1B 而代以附表 2 中的表格；

(c) 在表格 3 中，廢除在第 3 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"4. 根據列表*第 IV 部關於呈請書連同所有其他文件的替代送達的定額訟費根據附表 1 第 5 段准予的款額。

5. 法院費用

6. 墊付費用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司法常務主任

* 附表 1 的定額訟費列表。"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第 I 部

1. 凡依據下述各條作出判令——

(a) 《婚姻訴訟規則》第 47A 條 (特別程序表內處置的訟案) 8,800

(b) 依據條例第 11A(2)(a) 條提交的呈請書 (通姦) 12,600

(c) 依據條例第 11A(2)(b) 條提交的呈請書 (行爲) 14,200

(d) 依據條例第 11A(2)(c) 條提交的呈請書 (同意) 11,700

(e) 依據條例第 11A(2)(d) 條提交的呈請書 (分居 2 年) 11,700

(f) 依據條例第 11A(2)(e) 條提交的呈請書（遺棄） 12,600

附表 2 [第 2 條]
表格 1B [第 4(2) 條]
訟費陳述書

第 I 部
判令的
定額訟費
款額
\$
司法常務主任
准予的費用
[附表 1 第 5 段]
法院
費用
墊付費用
總額
\$
特別程序
8,800
通姦
12,600
行爲
14,200
同意／分居 2 年
11,700
遺棄
12,600
第 II 部
另行出庭的
定額訟費
款額
\$
司法常務主任
准予的費用
[附表 1 第 5 段]
法院
費用

墊付費用
總額
\$
管養／探視／管養及
探視
附屬濟助
管養、探視及附屬濟
助／附屬濟助、管養
或探視
第 III 部
共同基金訟費
700
第 IV 部
替代送達
3,700
定額訟費總額
墊付費
用總額
訟費總額

我們接受本訟費陳述書。

我們接受經司法常務主任調整的訟費陳述書。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*呈請人律師／答辯人律師／申請人律師

*將不適用者刪去

於 2000 年 2 月 22 日訂立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龍禮法官 麥卓智法官

馮驛法官 梅茂勤先生

鄧爾邦先生 鄭禮賢先生

註釋

本規則提高關於婚姻訴訟的判令或申請的定額訟費，並為替代送達文件設定定額訟費。